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護字第108號

聲 請 人 嘉義縣政府

法定代理人 乙○○

相 對 人

即受安置人 許○○ (真實姓名、住所詳卷，現安置中)

許○○ (真實姓名、住所詳卷，現安置中)

法定代理人 許○緯 (真實姓名、住所詳卷)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准將相對人許○○自民國114年7月19日起，延長安置3個月。

二、准將相對人許○○自民國114年8月18日起，延長安置3個月。

三、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3,000元，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本件聲請事實及理由詳附件聲請狀所載，經審認結果核與法律規定相符。受安置人許○○、許○○前經疏忽、獨留通報，遭疑似受照顧狀況不佳、放任受在外遊蕩，自民國113年5月15日、113年4月16日起經聲請人安置；又於受安置人安置期間，受安置人父親即法定代理人許○緯逐漸表現出自身積極性，並願意配合社工工作，於會面期間社工提供其親職教育；評估安置至今，受安置人父親逐步進行調整，目前居住環境已有改善，親職能力較過往提升，但尚須時間證明其穩定性。再者，經本院通知受安置人父親，未見其針對延長安置表示意見。經本院審酌後，聲請人之聲請符合法律規定，為提供受安置人安全及穩定生活照顧之教養

01 環境，應對其等延長安置，妥予保護。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延長
02 安置3個月，應予准許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3 日

04 家事法庭 法官 洪嘉蘭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07 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3 日

09 書記官 曹瓊文